

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111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

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為培育優秀好學、積極向上之弱勢家庭學子，協助發展各項才能，提供清寒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金額

(一)學業優秀獎助學金

1. 國小：每名參仟元。
2. 國中：每名伍仟元。

(二)才藝競賽表現優秀獎助學金（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

1. 全國性：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
2. 全縣市性：第一名參仟元、第二名貳仟元、第三名壹仟元
3. 全校性：第一名貳仟元、第二名壹仟元、第三名捌佰元

前項特殊表現學生獎助學金採計成績以等第列冊，未明列名次者，以該競賽成績等第最高者視為第一名做為標準。

三、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家庭收入：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子女。

(二) 就讀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國小、國中學生。

(三) 欲申請學業成績獎助學金：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甲等以上者。

(四) 欲申請才藝競賽獎助學金：檢附競賽得獎證明或相關作品、照片以供審查。

四、申請期間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五、檢附申請資料

- (一) 獎助學金申請表一份。
- (二)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三) 申請期間之學期成績單影本一份。
- (四) 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 (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暨同意書一份
- (六) 學生本人之帳戶封面影本一份
- (七) 其他證明文件：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影本一份。

2、申請特殊表現學生獎助學金者應附特殊表現成績證明(獎狀、證照影本)。

六、審查結果通知與獎助學金發放

(一)本會收到申請文件後，將書面審查是否符合資格。

(二)若符合資格，本會將電話訪查，深入了解學生家庭狀況。

(三)學生狀況確認無誤後，將以匯款方式將獎助學金匯至學生本人帳戶。

七、注意事項

(一)請於申請期間內將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7樓，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郵寄信封請註明：財團法人翔谷慈善基金會 收

(三)申請獎助學金應檢具文件不完備者，本會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四)111學年度獎助學金發放名額數會依當年度本會預算做調整，若獎助學金提前發放完畢時，將以電話通知申請人。

(五)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表示反對。

八、本會聯繫方式

洽詢電話:0900-298-222

電子信箱:services@sku.org.tw